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30 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称，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度新能源”）进行增资，江苏北度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50 亿元。同时江苏北度新能源拟新设立陕西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新能源”）与陕西北度智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智慧”），其中陕西北度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陕西北度智慧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问题并做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土地、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根据《2022 年三季度报告》，你公司目前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同时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且部分资产已被查封、冻结。

(1)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表以及你公司目前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公司自身运营、投资、偿债资金需求等，补充说明具体资金投入时间计划，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投资项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你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其他必要的条件等方面的储备，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投资建设规划、预计实现效益情况等详细论证本次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公告显示，江苏北度新能源拟出资 70 亿元设立陕西北度新能源，待陕西北度新能源设立完成后，拟分配给王子冬先生 10% 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后续股权激励以具体方案、协议为准。

(1)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8 亿元，与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鉴于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监事，王子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该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判断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是否存在向其他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2月3日